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2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2015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5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15,138,524.07	433,011,175.55	42.06%
营业利润	79,439,877.86	40,678,751.81	95.29%
利润总额	81,194,258.12	42,261,579.25	92.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049,275.95	36,897,629.72	89.8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2	0.13	69.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2%	2.76%	0.36%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706,343,862.68	1,599,718,932.69	69.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403,224,562.60	1,375,745,712.35	74.69%
股本	339,871,250.00	275,640,000.00	23.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07	4.99	41.68%

注:公司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15,138,524.07元,比去年同期增长42.06%,其主要原因是本期订单增加;

2.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成本408,201,899.27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9.58%,其主要原因是本期订单增加,营业成本相应增加;

3.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发生数为16,053,033.36元,比去年同期数增加36.85%,其主要原因是本期职工薪酬增加;

4.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发生数为121,462,995.86元,比去年同期数增加84.80%,其主要原因是本期技术研发费及职工薪酬增加;

5.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发生数为-12,497,298.61元,比去年同期数-4,243,138.81元,减少194.53%。其主要原因是本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暂时闲置资金季度结息增加;本期采用境外结汇及远期结汇方式较多,结汇汇率高于收款汇率,汇兑收益增加;

6.营业利润、利润总额、所得税费用、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较去年同期提高95.29%、92.12%、93.22%、91.95%、89.85%,其主要原因是本期较上年同期订单增加,毛利提高,及本期财务费用减少所致;

7.股本2015年6月30日期末数为339,871,250.00元,较年初数增加23.30%,为本期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8.资本公积2015年6月30日期末数为1,629,860,693.66元,较年初数增加140.94%,其主要原因为本期非公开发行股票产生资本溢价。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在2015年4月17日披露的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中对2015半年度公司业绩进行了预计:2015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50.00%- 80.00%。本次快报披露的2015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89.85%,业绩变动方向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一致,且变动幅度与原先预计的范围差异未超过10%。本次业绩快报与前次业绩预计出现差异的原因为报告期内实际订单较原预计有所增加,营业收入较原预计相应增长,毛利率较原预计有所增长,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原预计有所增长。

四、其他说明

根据本次业绩快报,预计定期报告公告后公司股票不存在被实施或撤销特别处理、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或终止上市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0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1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万润股份,证券代码:002643)自 2015年5月4日开市起停牌。

鉴于公司筹划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5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2015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5年6月1日、6月8日、6月15日,公司分别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32、2015-033、2015-034)。2015年6月23日,公司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35)。2015年6月30日、2015年7月7日,公司分别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36、2015-037)。2015年7月14日、2015年7月21日,公司分别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39、2015-040)。

截止目前,公司与各有关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并将按要求每5个交易日披露事项进展。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07月28日

易方达国企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国企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国企改B;场内代码502008)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较大, 2015年7月24日, 易方达国企改革B类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828元,相对于当日0.5138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61.15%。截止2015年7月27日,易方达国企改革B类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745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易方达国企改革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易方达国企改革B类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易方达国企改革B类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易方达国企改革份额(场内简称:国企改革;场内代码502006)净值和易方达国企改革A类份额(场内简称:国企改A;场内代码502007)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易方达国企改革B类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易方达国企改革B类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易方达国企改革B类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2015年7月27日收盘,易方达国企改革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易方达国企改革B类份额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易方达国企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易方达国企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8日

易方达国企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易方达国企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约定,当易方达国企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0.2500元时,易方达国企改革份额(场内简称:国企改革;场内代码502006)、易方达国企改革A类份额(场内简称:国企改A;场内代码502007)、易方达国企改革B类份额(场内简称:国企改B;场内代码502008)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7月27日收盘,易方达国企改革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易方达国企改革B类份额近期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不定期份额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1、由于易方达国企改革A类份额、易方达国企改革B类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易方达国企改革A类份额、易方达国企改革B类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2、易方达国企改革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3、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易方达国企改革B类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易方达国企改革B类份额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0元有一定差异。

4、易方达国企改革A类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易方达国企改革A类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易方达国企改革A类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易方达国企改革A类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易方达国企改革份额的情况,因此易方达国企改革A类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易方达国企改革份额、易方达国企改革A类份额、易方达国企改革B类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2、如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暂停易方达国企改革份额、易方达国企改革A类份额与易方达国企改革B类份额的上市交易、配对转换,以及易方达国企改革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托管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易方达国企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 881 8088(免长途话费)。

3、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5-038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大股东近期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明坤科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坤科工贸")是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第二大股东,公司针对明坤科工贸近期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明坤科工贸增持公司股份事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有关精神,明坤科工贸承诺在公司股票复牌(2015年7月16日复牌)后十天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股数不低于130万股,增持所需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详见公司公告2015-034)。目前,明坤科工贸通过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已完成增持股份计划,增持股份数量为1,305,638股。

二、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对明坤科工贸出具警示函

近日,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针对明坤科工贸短线交易出具《关于对山西明坤科工贸集团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5]12号),具体内容为:

你公司(指明坤科工贸)在2011年5月至2015年6月期间累计减持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723,以下简称美锦能源)股份14,291,260股,占美锦能源总股本的5.12%,在股份减持达到5%时,未停止卖出上市公司股票并及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六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同时,你公司在2015年1月8日买入美锦能源股票1200股,在6月11日卖出美锦能源股票13,000,000股,上述买入和卖出股票行为因间隔未超过6个月构成短线交易,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之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三、本次短线交易所得处理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关于"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的规定,明坤科工贸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详见公司公告2015-027)。明坤科工贸已将短线交易所得上缴公司,短线交易所得金额为16,940.11元。

公司将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公司董事会表示今后将加强其账户管理,严格遵守相关法规,切实履行股东义务。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相关人员法律法规的教育和培训,杜绝此类行为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84 证券简称:海鸥卫浴 公告编号:2015-056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截至2015年7月27日,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7月23日,7月24日,7月27日)收盘价格涨跌幅累计偏离20.3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向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公司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经向管理层核实: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经查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六)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等行为。

(二)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2015年6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2015年5月27日印发的《关于核准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018号),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公司控股股东中馀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盛集团有限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及维护股东利益,决定自2015年7月6日起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五)公司董事长唐台英先生(实际控制人之一)基于对本公司战略转型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计划自2015年7月6日起十二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市场情况, 择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累计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2%。唐台英先生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所增持的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唐台英先生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六)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于2015年7月24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为《证券时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9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二次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本公司董事会第七届第四十六次会议决定,提请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07月30日14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5年07月29日下午15:00 至2015年07月30日15:00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07月30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5. 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

6. 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15年07月2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40号大唐电信集团主楼11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向供应商申请的商业信用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申请贷款2亿元的议案;

3、关于公司下属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4、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1和议案4需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

议案披露情况见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发布的公告:《对外担保公告(一)》、《对外担保公告(二)》和《关联交易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股权凭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人授权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15年07月29日 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30

3.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40号大唐电信集团主楼11层会议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851

(2)投票简称:高鸿投票

(3)投票时间: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07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高鸿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投票具体程序为:

① 买卖方向为"买入";

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00
1、	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向供应商申请的商业信用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申请贷款2亿元的议案	2.00
3、	关于公司下属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4.00

③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⑤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⑥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2、采用互联网交易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07月29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07月30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 联系方式:

联系人:卢新新

联系电话:010-62303100-8029 010-62301907

传真电话:010-62301900

2.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第四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07月27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注: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均有效)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请在议案表决意见处填写:同意、反对、弃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1、	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向供应商申请的商业信用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申请贷款2亿元的议案	
3、	关于公司下属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15-030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短期理财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14年8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短期理财投资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14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间歇资金,在连续12个月内,投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累计发生额不超过36亿元。

公司2015年4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短期理财投资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15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间歇资金,在连续12个月内,投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最高余额不超过10亿元,可循环使用。现将开展的短期理财投资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按期收回情况

公司于2015年2月27日披露了前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详情请见公司于2015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登载的相关公告),截止目前,上述理财产品已全部按期收回本金和收益。

二、本次短期理财投资的基本情况

序号	合作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年化收益率
1	交通银行上海新区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15年3月9日认购该产品,该产品可在申购成功任一工作日赎回	3.60%
2		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保本浮动收益	1,000	2015年4月17日认购该产品,该产品可在申购成功任一工作日赎回	
3		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保本浮动收益	900	2015年5月27日认购该产品,该产品可在申购成功任一工作日赎回	
4		蕴通财富-34天理财	保本保收益	12,000	2015年3月31日-2015年5月4日	5.60%
5	浦发银行海口支行	现金管理1号	保本固定收益	3,000	2015年4月21日-2015年5月8日	3.8%
6	中信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天天快车2号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15年4月17日-2015年5月8日	3.2%
7		天天快车2号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15年4月20日-2015年5月8日	
8	交通银行上海新区支行	蕴通财富-30天理财	保本保收益	7,000	2015年4月20日-2015年5月21日	5.10%
9		日生息365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15年6月8日认购该产品,该产品可在申购成功一天后任一工作日赎回	4.20%(预期)
10	民生银行期交所支行	民生保腾FGDA15602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15年5月11日-2015年6月10日	5.50%
11		非凡资产管理天溢金	非保本固定收益	37,950	2015年7月6日认购该产品,该产品可在申购成功后任一工作日赎回	4.20%(预期)
12		非凡资产管理天溢金	非保本固定收益	15,000	2015年7月24日认购该产品,该产品可在申购成功后7天后任一工作日赎回	4.40%(预期)
合计				96,850		

三、风险防范措施

为控制风险、维护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银行短期理财投资内部控制制度》,对短期理财的审批权限、审核流程、报告制度、日常监控与核查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有效的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并且,在上述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与合作银行保持联系,密切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实施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开展短期投资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短期理财投资累计发生额为9.685亿元(不包含前期已公告的部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64%,其中,尚未到期收回的金额为5.385亿元。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28日

宝盈基金关于宝盈优势产业混合开展电子直销平台快付渠道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交易成本,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15年7月30日至8月19日,在电子直销平台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宝盈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宝盈优势产业混合",基金代码:001487)

二、活动内容

宝盈优势产业混合募集期间(2015年7月30日至8月19日),投资者在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包括官方网站、官方微信及"掌上宝盈"APP)使用快付渠道认购宝盈优势产业混合,免收认购费,即认购费为0。

三、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活动时间以宝盈优势产业混合实际募集时间为准,本公司可根据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募集时间,敬请关注相关公告。

2、本次活动仅限快付渠道参与,其他支付渠道(网银渠道、第三方支付渠道等)费率详见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表》。

3、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相关费率优惠方案如有调整,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本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进行基金交易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协议及业务规则,了解电子交易的固有风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交易账号及密码。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8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08年9月16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没有市价,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采用"指数收益法"确定公允价值。

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7月27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 "天保重装"(股票代码:300362)、"国投电力"(股票代码:600886)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该股票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星期六 公告编号:2015-045

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时尚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与广州琢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时尚产业并购基金。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LP)认缴出资额人民币4950万元,广州琢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GP)认缴出资额人民币50万元。投资基金总规模为10亿元人民币,首期募集规模为5000万元人民币。具体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设立时尚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

近日,公司接到通知,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登记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星期六时尚创新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

主体类型: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琢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郑重)

成立日期:2015年07月20日

特此公告。

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204,800万元"变更为"368,640万元"。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0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所持"绿盟科技"、"东方航空"估值方法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的要求,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7月27日起,对停牌股票绿盟科技(证券代码: 300369)、东方航空(证券代码: 600115),旗下基金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采用中基协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有疑问可登陆我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10-9999)进行详细咨询。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0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